

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及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，我们作为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友龙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认真核查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友龙的个人简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业绩等，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董事候选人徐友龙的提名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阮新波、施平、陈忠逸

2016 年 1 月 11 日